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二〇二六年第一号)全文及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6年1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s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id.csi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需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关于公司股东认购西部利得创新驱动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西部利得创新驱动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西部利得创新驱动驱动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代码:026475,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47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股东西部利得证券有限公司,将作为发起份额提供给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1000万元(不含认购费),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销售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人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westlead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17292/017293)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不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1月27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内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审议委员会审核通过,认为陈凌芸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凌芸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风险控制审计部负责人(内审负责

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

简历

陈凌芸,1982年出生,女,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8年1月任上海迈伊基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09年7月任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审计专员;2009年9月至2025年5月历任非拉格慕时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会计、财务经理、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临2026-00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

简历

陈凌芸,1982年出生,女,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8年1月任上海迈伊基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09年7月任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审计专员;2009年9月至2025年5月历任非拉格慕时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会计、财务经理、财务经理。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料”)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协议书(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2026年度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该笔授信而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已按要求向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366.08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担保期限: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担保范围:因该笔授信而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的必要性

近日,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料”)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协议书(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2026年度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该笔授信而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已按要求向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366.08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

(四)担保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担保期限: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担保范围:因该笔授信而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

(五)担保的必要性

近日,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料”)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协议书(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2026年度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该笔授信而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已按要求向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366.08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

(六)担保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担保期限: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担保范围:因该笔授信而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

(七)担保的必要性

近日,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料”)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协议书(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2026年度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该笔授信而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已按要求向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366.08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

(八)担保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担保期限: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担保范围:因该笔授信而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

(九)担保的必要性

近日,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料”)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协议书(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2026年度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该笔授信而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已按要求向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366.08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

(十)担保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担保期限: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担保范围:因该笔授信而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

(十一)担保的必要性

近日,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料”)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协议书(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2026年度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该笔授信而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已按要求向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366.08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

(十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担保期限: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担保范围:因该笔授信而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